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325號

原告 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

被告 戴宜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「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里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6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5月13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1000元，及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查系爭房屋課稅現值為46萬500元，有113年房屋稅繳款書可參，而本件訴訟係於113年7月15日繫屬本院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7萬0638元（ $465000+105638=570638$ ，起訴前之利息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

01 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林素真

04 附表

05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 求 金 額 元)	1	利息	5 萬 1, 000 元	113 年 6 月 13 日	113 年 7 月 14 日	(32/3 65)	5%	223.5 6 元
	2	利息	5 萬 1, 000 元	113 年 7 月 13 日	113 年 7 月 14 日	(2/36 5)	5%	13.97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38 元